

國際法專題

陳隆志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國際法與聯合國

要研究聯合國為什麼需要瞭解國際法？因為，聯合國憲章可以說是世界的憲法、國際的根本大法（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所以，要瞭解聯合國需要先瞭解國際法，大家對國際法的瞭解是什麼？什麼是國際法？有人認為在政府規定的高等考試，像司法官與律師考試都不考國際法，所以很多人在大學讀法律系並沒有認真選修國際法。但是，台灣要進行國際化，要走出國際社會，我們需要提升對國際法的瞭解。

過去，國際法有一個相當老舊的看法——「國際法是規範國與國關係的法律，從外交部到外交部，或涉及條約、戰爭、和平等類的事都是國際法的一環。」但是，實際上，今日國際法的觀念早已超出過去國際法所規範的內容。不錯，國際法是政府與政府間外交上的往來，應該遵守的權利義務規範，為簽訂條約，國家之間進行的協商等等，都是國際法的一部分。今日國際法涉及的領域很廣，不但包括國際的和平與安全，而且包括促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人道及人權的國際合作；前者可稱為最基本的世界秩序（minimum world order），而後者可稱為最適當的世界秩序（optimum world order）。國際法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從十七世紀

起就特別關心：國與國之間交往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避免戰爭？戰爭一旦發生，應該如何處理國與國之間的關係？

最基本的世界秩序就是要防止或減少未經授權的暴力脅迫行為，以促進區域性、全球性的國際和平。除了戰爭與和平或武力衝突的事情之外，國際法還要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如何結合世界各地區之合作，以促進各種價值的同成分享，這些價值，依新港學派的分類，包括respect, power, enlightenment, well-being, wealth, skill, affection, and rectitude。換句話說，就是要促成各國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人道、人權的合作。除了避免或減少國際的戰爭與武力衝突之外，還要透過法律的制訂，讓全人類知道促進國際社會在經濟、文化、貿易、人道、人權等各方面進一步合作的必要，使人類社會更進步，享受因合作所創造出來的價值。

國際法的發展新趨勢

如上所述，國際法的目的是追求 minimum world order and optimum world order，而現在國際法的觀念與以前不同。傳統的國際法是什麼？傳統的國際法重在界定國與國來往的關係。國際法從哪裡來？一是條約（international agreement），包括國與國雙邊條約、多邊條約，例如聯合國的憲章，聯合國可說是一個最重要的

多邊國際組織，而聯合國憲章則是依靠國與國共同協定，所創造的憲章。另外一種國際法的來源，是國際習慣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國際上很多原則從十六、十七世紀時便存在，一直到現在，例如，海洋的自由、公海的自由，是指大家在公海上都有航行的自由，而公海的資源大家都可以使用，這種觀念的來源，並不是當初成立一個世界議會所制訂出的法律，而是因為最早有一個國家採取這種行為，而其他的國家也跟著模仿，久而久之乃成為一種規範，而很多國家都樂意遵守。最初的國際法也就是這樣產生而來的，這種經過一段時間，大家採取同樣的行為方法，所形成的法律，叫做國際習慣法。

研究台灣與聯合國的關係，在瞭解聯合國之前，事實上必須先從聯合國憲章研究起，因為聯合國憲章不但是多邊條約，也是一部世界憲法，或是世界根本大法。聯合國憲章包括聯合國內部的組織、成立宗旨、基本原則、聯合國所創設的機構、功能、運作程序等。基本上，聯合國有六個重要的機構，包括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庭、以及聯合國秘書長為主的秘書處。國際法院設在荷蘭海牙，並不在聯合國本部內，有些人誤認為國際法院是聯合國以外的機構，實際上並不是，它是聯合國六大機關之一。聯合國憲章對本身所設立機構如何運作，有適度的規範，例如，安全理事會主要責任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只要有關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事項，都在安全理事會的權限範圍內。但是其它組織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下，有一個人權委員會，而在人權委員會下又設立許

多保障人權的特別工作小組等等。推動人權保障、人道的救援、經濟社會的合作，就是透過類似組織在運作；不但如此，在聯合國體系還包括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關心健康醫療、世界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重視勞工條件的保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促進科學、教育、文化的推廣、國際貨幣基金（IMF）維持國際貨幣的安定、世界銀行（World Bank）則在思考如何幫助未開發國家的發展。這類組織有十幾個，另外還有世界智慧財產權的組織、民航組織等。因此，我們討論聯合國這項議題，並不僅僅是討論聯合國本身而已，應該還要包括聯合國體系下很多的功能性組織，這些國際組織的設立乃是為了促成經濟、社會、文化、科技、人道、人權各方面的合作。有時候大家會問聯合國在做什麼？也有人說美國對伊拉克出兵之後，聯合國是不是面臨到繼續存在的問題？不錯，聯合國有其侷限性，但國際社會上仍有很多事需要聯合國與其體系下的組織來推動完成。所以，一旦瞭解聯合國對世界的貢獻之後，可知聯合國與世界每一個人，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今日談到為什麼國際法很重要，聯合國憲章在條約法裡，佔有一個相當重要的地位。就像大學法律系的學生，學習法學緒論、民法、刑法等等不同法律，除此之外，還要修習一門最高階的法律——憲法，因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所以，要研究國內法時，一定要瞭解國家的憲法。事實上，國際法很大的部分與聯合國憲章都有關聯，例如，聯合國憲章第103條規定，假使一個國家在聯合國憲章義務

與其它條約義務發生衝突的時候，誰具有較高階的地位？答案是聯合國的義務優先。國家有締結各種條約的自由，但條約的內容不可以抵觸聯合國憲意的大原則，與聯合國憲章抵觸的時候，抵觸的條約就失效。有人說聯合國最理想的方式，是成為一個世界政府。聯合國內部設有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大會有什麼權限？聯合國能不能制訂一般的法律？聯合國每年大會原則是9月第二個星期二開始開會，且持續到12月。聯合國大會開會之間通過很多決議，聯合國大會可以說是世界議會，聯合國共有有一百九十一個會員國，每一國都有代表可以參與，一個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後，是不是說這個世界議會所通過的法律對每一個國家都有拘束力？因為，聯合國還沒有發展到這種程度，部分聯合國大會的決議，像是有法律的拘束力，也有部分則不具拘束力，僅算是一種推薦，推薦給各國政府去遵守。儘管有一個接近世界議會的形體存在，但是這個世界議會的權限仍舊很少。一般國家的國會，除了通過法案之外，國家預算案的審查也是國會最重要的權限之一，國會通過預算案的審查，決定國家今年的支出開銷有多少，以及政府稅收應該如何處理等問題，對每一個人以及對政府各部門都有影響。而聯合國大會在聯合國內部，可不可以跟一般國家的國會作同樣的事情？事實上，聯合國仍欠缺一個一般性的課稅權（general taxing power），聯合國本身還是有預算的編列，只不過聯合國本身的課稅權相當受到限制，這是聯合國發展上的大問題。因此，按照聯合國組織看來，好像具備世界政府的規模，但實質上還不算是，聯合國本身不具備general taxing power，也沒

有一般國家的立法權，假使聯合國的秘書長真要執行職權，秘書長所擁有的權限，並不像美國總統的權力那麼大。另一方面，在海牙的國際法院具有兩種權限：諮詢（advisory authority）、裁決（adjudication authority）。因為國際法院的裁判管轄權，需要當事國的同意，而沒有強制的管轄權，所以國際法院的案件並不多。總之，現在聯合國並不是世界政府。

現在較進步的國際法學，尤其是新港學派（New Heaven School），提出「International law is a continuing process by which the members of the world community clarify, identify, and implement their common interests」的觀念，強調國際法本身不只是條文而已，國際法本身的參與者，不只是國家而已，國際法本身是一個很動態、持續不斷的運作、決策的過程，而這個過程中，國際社會成員不但是國家，其它非國家的成員也在參與及互動。經過互動的過程來闡明及追求國際法社會成員共同的利益（common interests）。我有一本著作是「當代國際法引論（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這是耶魯大學出版社（Yale University Press）出版的書，現在第二版是2000年發行，這是一本國際法入門的書籍，可以幫助各位對國際法的瞭解。今日，我提供給各位的書面資料內，就是從這本書中節錄出來的，由資料中的目錄，各位就能瞭解目前國際法的發展，已經與一般傳統的國際法不一樣。新的國際法強調政策性、動態性、持續性，繼續在運作的過程。在國際法律程序（international legal process），誰是參與的成員（participants, actors）？傳統上，國家是唯一的主體。今日看來，國家當然還是很

重要，但除了國家以外還有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如聯合國、WHO、APEC等等；政府間國際組織陸續成立的現象，可以說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很重要的一個發展。為什麼會這樣？我們現在強調地球村的概念，國與國互動相互依存的关系愈密切，很多我們今日所遇到的問題，都具備跨國界的特質，包括：移民的問題、難民的問題、經濟貿易的問題、資訊交流的問題，戰爭與和平就更不用說，這些在地球村生活的很多問題，都變成國際性或區域性的問題。因此，國際法本身就是針對這些問題進行研究與發展，並思考這些問題該如何解決？而參與的成員本身不但包括國家、政府性的國際組織，還有非政府組織（NGOs）。昨日青輔會林芳政主委的開幕致詞中，她特別強調非政府組織（NGOs）或是非營利組織（NPOs）的重要。受到全球化發展的影響，除了傳統政府的角色之外，非政府團體參與國際事務的空間，以及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數年前，世界貿易組織（WTO）在美國西雅圖舉行大會時，很多反對全球化的人，抨擊世界貿易組織推動的全球化，並沒有保護原本居於弱勢國家或人民的權益，他們並不會因為全球化而獲利或更有競爭力，全球化的結果，只會是強者愈強，弱者愈弱而趕不上時代的發展。這些反對全球化的人，利用電視、網際網路等現代資訊傳輸的工具，讓世界各地的人都瞭解這個問題，於是一個接一個的團體相繼加入抗議的行列，最後竟導致西雅圖的交通大亂，逼得各國政府不得不重視這個議題。所謂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處理全球性議題，並不僅僅是政府的責任而

已，除了政府能夠負責處理的部分之外，其他政府無法做到的部分，則由非政府組織來參與處理。尤其是最近一、二十年以來，特別是二十一世紀以來，大家一再談論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影響與發展。全球化究竟是什麼？各家定義各有不同，簡單而言，全球化具備一項基本特徵，那就是任何地區發生的一件事，其他國家或地區都有可能因為這件事的發生而受到影響，例如中東地區或伊拉克發生戰爭，台灣也會因此而受到影響。再以1973年發生第一次能源危機來說，本來美國人覺得中東地區發生任何事情都與美國沒有關係，沒想到中東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忽然間決定管制整個石油的產量，當石油產量減少後，石油的價錢就抬高，使得美國人到加油站加油時，必須花很久的時間才能夠加滿油。由於能源危機的發生才讓大多數人發現，國際條約的簽訂不但涉及政府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其實與一般人民的生活與福利都有關係。

國際法與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性組織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愈來愈重要，非政府組織在世界貿易組織西雅圖時，首次展現他們的實力。另外，像國際反地雷的運動，本來只有幾個組織參與其中推動，但勢力漸漸擴大，大國如美國與中國雖然反對，也無法阻擋，發展到後來就有七、八百個非政府組織，相繼加入國際反地雷的運動，加拿大政府看到非政府組織聯合起來做得有聲有色，就發出請帖，邀請很多理念相同的國家與團體，到其首都渥太華一起開會，促成國際反地雷公約。雖然大國還是反對簽訂世界反地雷公約，但是國際反地雷公約組織的主催人

Jody Williams，因為推動世界反地雷運動促成反地雷公約的簽訂，有很大的貢獻，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其次，像設立國際刑事法院的1998年羅馬規約（Rome Statute），雖然美國、中國反對，也是通過。人類漸漸感覺到很多獨裁者，根本不尊重自己國家國民的人權，像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德國希特勒刻意迫害與消滅猶太人的行為，從事對一個種族的滅絕行為。這類的罪行，在前南斯拉夫境內的波斯尼亞或非洲的盧安達都還發生，聯合國便由安全理事會，設立特別法庭來審理這類罪行。當時，很多國家提出假使將來任何政府當權者，利用權力迫害或消滅另一個族群的罪行，應該算是構成違反人道罪行，針對這類犯罪的事實，應該籌組一個常設性的國際法庭來審理。目前國際刑事法院已經成立了，當初成立過程中也是有許多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才能達成目標。

由此可知，非政府性組織的重要性是愈來愈受重視，尤其關於人權保護方面，像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整個起草兒童人權公約本身，也有很多非政府性組織代表參與其中。所以，國際事務並非每一件都要靠政府來完成，雖然最後條約是否通過，或是最後簽字仍然需要靠政府的代表。但是，從這個新條約的起草，與實際內容應該怎麼制訂等過程，是需要很多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有關這一點昨日林芳玫主委也提到過。聯合國憲章在1945年，就強調社會、經濟、文化、人道、人權這方面，不但要靠政府，還要靠很多非政府組織來參與，所以聯合國憲章第71條提到非政府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內可具備諮詢地位，這些組織不但具備相當的規模，在人權、環保、人道救援、醫療服務等各種不同的領

域，也都有相當傑出的表現。

就參與的成員來講，除了國家、政府性組織、非政府性的組織之外，跨國的公司，在經濟、貿易、投資等的發展脈絡上，愈來愈密切，其扮演的角色，也值得一提。最後，尚有一個重要的成員，那就是個人（the individual）。傳統的說法認為國家才是國際法的主體，個人是客體，但現在不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一個很重要的發展趨勢，就是漸漸從國家為中心的國際法，發展出以個人為中心的國際法。因此，聯合國憲章有很多條文均強調要促進人權、保護人權，尤其是第55條、第56條說得很清楚：各國為促進人民高水準的生活品質，經濟、社會、文化、人道、人權各方面的合作，一定要很認真促進人權、保護人權，不分種族、性別、宗教、語言。所以，聯合國所推動人權保護的運動，變成現代國際社會很重要的運動之一，這也影響到整個國際法日後的發展。傳統的國際法認為一個國家要如何對待其國民，超越了國際法可以處理的範圍。但是今日則不然，希特勒對猶太人迫害給人類一個教訓：一個獨裁者對其人民迫害的時候，最後不但人民受害，而且會影響到地區性、世界性的和平，所以國際法必須將和平（peace）與人權（human rights）密切聯結起來，凸顯國際法發展已經由國家為中心的觀點，發展成以個人為中心的國際法發展趨勢。

國際法的目標

我在此強調，聯合國憲章最主要的目的是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與最適當的世界秩序（minimum world order and optimum world order），這也可以說是國際法最根

本的目標。第一、保持國際的和平與安全，減少不受暴力威脅或武力脅迫；另一方面促成各種價值同成分享，增加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的合作；minimum world order與optimum world order各有其強調的地方，但是兩者相輔相成。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用武力去征服一個國家，也可以獲得國際法的承認。但是，在聯合國體系下，用武力去征服他國，是違反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的精神及規定。因此，在領域取得的問題，國際法有一個基本看法的改變，以前領土被視為一國之財產，比方一個帝王建立其帝國之後，就派兒子或親人到其統治的屬地去當統治者，這是將其統治的屬地視為皇帝自己的財產，而不管人民的意志為何與對人民的利益之影響。在聯合國新的國際法之下，一塊領土的主權究竟是屬於何者？有關這方面，應該從領土上人民的利益來看，這也就是所謂的人民自決原則，就是領土上的人民，有權決定他們自己的將來，人民不是任何人的財產，也不可從一個強權轉讓到另一個強權。美國的威爾森總統在第一次大戰之後，就強調這種理念，但是整個人民自決理念的具體落實，可以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

在傳統上來講，一個國家強不強？有多少人？人的素質高或低？另外一方面，傳統上國家提到所屬的人民，是用國籍法來界定人民是什麼人。在傳統的國際法從權力來看，十分強調對人的控制。但在新的國際法，究竟誰屬於一國的國民？人民是不是有行動的自由？是不是可有搬遷的自由，可以離開一個國家而進入另外一個國家？這是從人權的立場出發。因此，現今

的國際法講到移民的問題，台灣有很多從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非法移民來的人，實際上已牽涉到關於人的移動，到底駐在國有什麼權利處理？做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要如何對待從其他國家移入本國的人等等問題，國際法上都有相當詳盡的規範。所以，就人的控制而言，一方面國家可決定誰是該國的國民，取得國籍應具備什麼要件，什麼人才能給簽證；但是另一方面也強調人權，所以面對國際難民或是沒有國籍的人，政府要如何處理？甚至雙重國籍、多重國籍要怎樣處理？人與其它的資源不同，人有理性，不但要求其要做什麼，也可以要求國家要盡保護的責任，或獲得應有人權的保障。我認為在國際法上，這個以人為中心的國際法發展理念相當清楚，對人一方面要保護，另一方面也可對人要求盡責任。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個人是不是國際法的主體？像第二次世界大戰俘虜很多戰犯，這些希特勒手下的高級將官，在紐倫堡大審的時候，都說他們屠殺猶太人，是執行國家或領袖的意志，他們僅是國家的工具，而不是出自個人的意志。於是，二次大戰之後，就確定國際犯罪者不是抽象國家，而是實際上執行法律或制訂法律的自然人，所以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個人需要負責任。今日強調個人在國際上地位的時候，乃在強調個人不但受國際法的保護，而且在國際法上要負責任，這也就是國際刑事法院成立的目的，假使個人有犯國際法重大罪行的時候，個人就應直接受到處罰。

其次，在垂直式的權威分配及水平式的權威分配方面，國際法還有規範。當在國際上有一件特別事情發生時，是誰有權限

處理？也就是一般所講的管轄權，哪一個國家有管轄權？管轄權本身，是國際社會擁有管轄權，還是個別的國家才有？又國際關切的事項是什麼？國家本身處理國內的事務，其他國家不應干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宣稱，台灣問題是其國內內政問題，其他國家不可以干涉；中國以武力威脅台灣是不是內政問題？事實上，中國這種說法早已違反聯合國憲章，違反不得使用武力及武力威脅之原則。而中國侵犯台灣人民根本的自決權，這也不是內政問題，而是國際關切的問題，甚至中國用政治力侵犯本國人民的人權，這也是違反國際法的精神。中國一再對外宣稱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實際上是講不通的。很多國家不喜歡聯合國來管，說是內政問題，不過，國際社會還是會依照所講的話、所作的行為及發生的結果，來判斷這一類違反國際法的問題。

今日國際發展的趨勢，世界各國共同關切的範圍是愈來愈大，而國內事務的範圍則愈來愈小，這就是地球村的特色，很多事情看起來像是國內的事情，其實不然。單以台灣外勞的問題而言，不是台灣做一個主權國家，就可完全不理外在的發展而亂來，這是不被國際社會所允許。所以，我們需要接受國際社會對我們一定程度的約束，同樣，我們也期待別國也應該遵守必要的規定。

此外，就策略的運用面而言，國際法的成員在互動的過程中，是運用哪一種策略？按照傳統的作法，就是從外交與外交、外交部與外交部、以外交的方式，國家與國家來往經過外交部，外交上應守的禮節、規則，雙方在互惠的基礎上，給予交往國外交官應有的尊重與特權。另一方

面，今日資訊這麼發達的時候，有一種心理戰、宣傳戰，相較於過去特定的模式，外交對外交精英來往的方式比較而言，用媒體資訊向世界做文宣，所面對的對象又不同，這是現代國與國互動很重要的工作。另一點是經濟的策略，不論是經濟援助還是經濟合作等，都富有建設性，但有時兩國間經濟援助政策與政治意見對立時，影響原有的經濟援助，甚至撤銷援助，尤其是用經濟的手段當制裁的時候，常常引起紛爭，到底其合法性如何？有效性如何？都是值得討論的。

還有，什麼時候國家才可用武力，國家所使用的武力是不是屬於國際法所許可的範圍內？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4款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聯合國憲章51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聯合國經過憲章第七章提出對於和平之威脅或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可採取集體行動，提出明確的規範。要之，何時才可以使用武力？什麼時候武力的威脅是違法的、或是國際所禁止的？這部分一直是國際法學家進行辯論的主題。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4款與第51條，例如布希在美國遭受九一一恐怖攻擊之後，主張要給予恐怖主義回擊的時候，美國及其它國家是不是可以採取先發制人的軍事行動？換句話說，在恐怖份子還沒攻擊之前，恐怖份子不但有政府在背後支持，且早已準備隨時攻擊，這時是否可以先採取行動去制止？在九一一恐

怖攻擊事件之後，一個新的課題出來。在九一一之前常常要用武力，都是國與國的正規軍，政府的軍隊相互攻擊，像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佔領就是一個實例。但是在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之後，恐怖份子並不是正規軍，而這些恐怖份子卻受到阿富汗政府的庇護，得以發展茁壯，當這些恐怖份子發動攻擊美國時，這種攻擊行為所得到的破壞效果，遠比正規軍所產生的殺傷力與破壞力還要強。阿富汗是不是可以辯論說這些恐怖份子是私人的軍隊，並不是政府的軍隊。按照美國的看法，是不是可以容忍這些人，繼續用錢去掩護並資助恐怖份子訓練？這些人都應該擔負起這個責任。因此在這方面，全球反恐的過程中，對國際法武力禁止及使用權限等原則問題，正在產生變化。

有關決策的成果上，立法、行政、司法算是三分法，但以其功能性來講，可分為七大功能：一是資訊情報、檢驗研判的功能；二是推荐倡導的功能，如非政府組織主張制訂一個新的條約；三是制訂的功能，如何訂定一個新條約，如何發展國際法的新規範；新的條約制訂之後，如何援引與適用？是援引及適用的功能。在國內憲法層面內，有關保護人權的條文，有些保護人權的條文並沒有實際發揮作用，假使人民的權利受剝奪，人民也無法爭取應有的權益。在這一點，我認為美國的憲法與別國不同，美國人有言論的自由，當人民言論的自由受剝奪的時候，可向法院提出告訴，美國人都覺得憲法保障的人權可以透過法院來得到救濟。這種法律之上人人平等的觀念，使法律不只是對老百姓而已，對政府官員也有拘束力，假使政府違反時也應受到應有的責任。另外一種則是

終止的功能，部分法律條約是很久以前訂的，已不合時宜，需要去終止就要終止，才可以適應時代需要。法律應有安定性，但也應有變動進步性，隨時代需要來變動。最後，評估的功能，就是去評估一個法律是不是落實它所宣稱的目的。

至於互動的成效，牽涉到國家的責任與國家的繼承。今日一個國家在國際社會有其應有的國際責任或是條約來的責任，或是經過習慣法，應該要做而沒有去做，國家就要負責任。例如很多跨國性的環保問題，如核能廢料這類高度危險的物品，會產生跨國、跨境界的效果而造成極大的傷害。現在國際法對於所謂國家的責任，已經漸漸超越過失的原則，當沒有過失但是造成損害時，國家最後還是要負責賠償的責任。國際環境保育的大原則發展往這方面時，一個國家的行動或無行動都要負法律有關的責任。而國家的繼承，很多過去受統治的國家獨立之後，國家就沒有繼承的問題，新的國家與舊的帝國有什麼關係？在蘇聯瓦解或是南斯拉夫瓦解之後，給人覺得國家繼承的事情會繼續存在，就是一個國家變成十五個新的國家，一個國家變成五、六個新的國家，從那裡引起的法律問題是什麼？換句話說，一個國家也有誕生、生長到最後老化的過程。

結論

我在耶魯與老師所學的政策科學派的國際法，感覺國際法本身不只是中立性描寫現狀而已，國際法本身有共同的國際性問題，國際法本身是一個相當有動態性、持續性的決策過程。在這過程中，當我們對國際法的形成發展有了瞭解之後，希望國際法能促進整個人群、世界公共利益的獲

得，幫助建立一個以人性尊嚴為基礎的國際社會。在這種國際社會要如何促進最基本的國際秩序，另外一方面要如何達成最適當的國際秩序？在這過程中不只是靠政府去落實，實際上政府能夠扮演的角色有限，所以非政府性的國際組織、團體，甚至個人，都能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由此觀之，國際法本身確實需要與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密切結合，不可以只講法律條文，條文裡面若沒有參考國際政治的背景與實例，則僅是紙上談兵。另外，有些政治人物或是政治理論家，提出世界沒有法律的主張，認為國際間只有權力而已。假使只有權力，而沒有法律時，國際社會要做什麼事情，就沒有辦法根據一定標準、程序來完成，或是什麼人能夠授

權、或得到合法的權力來做事。法律與政治要結合，只有法律的條文而沒有政治實力作後盾，僅是紙上談兵。如果只有政治實力，而沒有法律做基礎時，就是一種霸權。美國是一個法治國家，一切需要依法行政，不論是美國白宮或是國務院都一樣，他們所作的決策，都必須先思考在法律上是否站得住腳。

我在美國教書時，學生常講學過國際法之後，他們看新聞、New York Times等，反應都不同，對於國際法有新詮釋，使自己對國際事務、國際觀、國際法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今日台灣若要國際化，我們需要更多的人來瞭解國際法，學習國際法。